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 2022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监督自查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汕尾市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 2022 年中央水、大气资金支持的项目开展了自查工作。汕尾市 2022 年度共获得中央资金 1719.45 万元（2021、2022 年我市 PM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 微克/立方米、15 微克/立方米，现状已优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绩效总体目标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我市尚未有适合项目储备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故中央大气资金 1479.45 万元暂未分配），本次监督自查工作涉及项目 1 个，涉及总投资 264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40 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项目监管总体情况

一是制定了《汕尾市加快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工作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计划目标，主动协调、积极配合，采取电话沟通、现场走访、座谈会、调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向业主单位了解项目最新状态，资金拨付等情况，加强现场监督，指导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和预设进度目标实施，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支出进度。

二是强化专项资金考核与通报机制。强化专项资金考核工作，加大专项资金支出工作在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中考核权重，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定期对全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明确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加快支出。

三是加强项目库建设。2022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共组织 8 次专家评审会，共评审 114 个项目，通过评审 101 个项目。

市级项目库：新增项目 13 个，共申请金额 2969.22 万元。

省复核库：新增项目 53 个，共申请金额 2.4 亿元。

中央库：新增项目 7 个。共申请金额 1719.45 万元。

（二）项目实施整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次自查的 1 个项目共到位资金 1719.45 万元，到位率为 100%。支出经费总额 69.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5%。2022 年度项目未开工 0 个，正在实施 1 个，已建成投产 0 个。本次自查共涉及 2 个专项，各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 1 个项目共到位资金 240 万元，到位率为 100%。支出经费总额 69.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085%。2022 年度项目未开工 0 个，正在实施 1 个，已建成投

产 0 个。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 0 个项目共到位资金 1479.45 万元，到位率为 100%。支出经费总额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暂未找到合适项目进行分配实施。

（三）项目类别情况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地下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1 个，总投资 264 万元。

（四）项目现场抽查情况

2022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为汕尾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该项目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组织实施，涉及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地下水“双源”清单核实、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样品测试分析、成果汇总及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并已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目前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各专项资金生态环境效益总体评价

（一）水污染防治资金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汕尾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进一步摸清汕尾市地下水环境状况，促进汕尾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水平提升，调查评估成果为汕尾市地下水污染管控提供了长效管理的决策支持。

（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中央大气资金 1719.45 万元暂未分配，暂无生态环境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一）制度建设实施方面

我市制定实施了《汕尾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流程》等程序文件，定期对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开展宣传培训，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入库等工作程序。但在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职责分工方面规章制度尚未建立，各方职责划分不够清晰。

（二）项目储备方面

汕尾市中央项目库项目数量储备不足，储备项目单一。目前汕尾市仅储备有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7 个，其余方面均无项目储备。

（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受项目进展和年度财政结算时间影响，部分资金无法在 2022 年年底完成支付，导致支出进度较慢。

（四）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是由于各县区工作人员环保专业基础薄弱，对中央资金申报政策不熟悉，对项目入库指南理解不深不透，导致中央资金项目申报数量较少。

二是由于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比省级资金支持范围较小，相对于省级每年都有稳定的资金支持，中央资金不一定每年都有资金支持，一定程度降低了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的积极性。

三是由于中央资金对项目成熟度、规模等要求较高，县区不同程度对中央资金项目申报存在畏难情绪，申报积极性不高。

四、下一步整改计划及建议

（一）整改计划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实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明确各方职责。

二是持续加强对县（市、区）和相关企业的帮扶指导。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现状，积极谋划项目，完善项目储备。

三是进一步细化资金申报、审批、支付等方面的程序，加强监督和执行，确保资金按时支出。

（二）有关建议

恳请省厅对汕尾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培训、项目谋划、申报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附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自查情况表



